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29號

債 權 人 周方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龍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宗爰、陳鴻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確認對陳鴻國請求究為依「借貸關係」或「票據關係」？若為票據關係，對陳鴻國請求按年息百分之「二十」計算利息是否有誤？(未約定應以年息百分之六計算)。

(二)若欲對陳鴻國主張借貸關係，確認其與債務人龍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宗爰是否為「不真正連帶」關係？若是，確認聲明狀聲明「請求三人連帶給付部分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另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同年7月20日生效之民法第205條，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之規定，聲請人請求自「110年7月20日」以後之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率百分之「十六」之部分，其約定為無效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